

社 會 改 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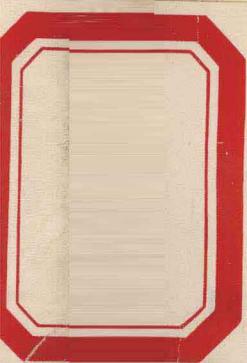
社會改革論

康雙成 梁亞棟 主編

SHEHUIGAIGELUN · SHEHUIGAIGELUN · SHEHUIGAIGELUN · SHEHUIGAIGELUN · SHEHUIGAIGELUN · SHEHUIGAIGELUN

SH

論



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社会改革论

康双成 梁亚栋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社会改革论

康双成 梁亚栋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 376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850×1160 毫米 32 开本 8.25 印张 插页 209 千字

1992 年 2 月第 1 版 199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5419-2973-5/D·29

定 价：3.80 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战略决策，以及党的十二大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总任务的提出，揭开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史的新篇章。我国各族人民在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调动了起来。随着社会主义改革的深入，我们国家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农村到城市、从物质文明到精神文明等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和正在发生着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在改革中不断完善和发展，并创造性地推动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宏伟工程的进程。

改革不仅是中国，而且是当代世界的潮流。一场以信息革命为主的新技术革命的兴起，对于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以及每一个国家的经济体制结构，都将产生深刻的影响。不少国家都意识到，能否在当代激烈的竞争中取胜，或者在竞争中居于有利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展高技术和把新技术引入生产过程的速度和程度。因此，许多国家都十分重视调整国内的经济政治结构，力争通过改革，为争取综合国力的优势创造条件。当然，这并不是说太平盛世就要来到了。在当今世界上，不仅局部性的战争从未停止，而且帝国主义反动势力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立场，用打一场无硝烟的战争，融化、消灭社会主义的罪恶目的，也从未改变。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树立长期的反和平演变的战略思想。

但是，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主题。从战后总的形势来看，由于国际政治格局的变化，新科技革命的兴起，世界经济的发展以及第三世界地位和作用的加强，就减少了爆发世界战争的和增加了维护世界和平的可能性，从而突出了和平与发展这两大主题。当前世界各国普遍进行的调整与改革，正是这一主题的必然反映。因此，我们说这一改革潮流，是有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发达程度国家的广泛性；具有涉及经济、政治、军事、外交等各个领域的全面性；以及触动一系列原有体制、战略、政策和观念的深刻性。

在当代世界改革的潮流中，既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又有资本主义国家的调整；既有为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改革，又有以改革为名，对社会主义制度进行的“和平演变”。同时，社会主义制度的自身改革，既有前进性，又有曲折性，等等。毛泽东说：“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感觉只能解决现象问题，理论才能解决本质问题。”^①改革的世界潮流为什么会出现，如何认识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性质的社会改革，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会有两种不同主张的改革，怎样正确对待社会主义改革在前进中的曲折性，等等，都需要理论工作者给予理论上的分析和说明。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社会改革的决定力量。对社会主义传统体制进行改革和在改革中不断完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正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愿望的反映。但是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只有对改革由感性认识提高到理性认识，才能增强对社会主义改革自觉性，正确理解党和国家关于改革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正确对待改革中的整体与局部、长远与眼前、前进性与曲折性等问题；才能提高对改革中两种方向的识别能力；才能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低潮和改革的曲折中，看到未来，坚定信念。这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第 51 页。

样，也就不会因改革中必然要出现的这种或那种利益上的矛盾和认识上的问题，产生疑虑，也不会因遇到这种或那种国际思潮和国内外反动势力的干扰破坏，使改革的热情和信心受到影响或发生动摇。因此，对当代的改革潮流，特别是对社会主义在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理论上的总结和探讨，不断提高人们对改革性质和规律的认识，这正是改革实践向理论工作者提出的要求。

研究改革，不仅是改革实践的需要，也是改革理论本身发展的需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只有随着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发展而发展，才会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社会革命与社会改革是社会发展的两种基本形式，是解决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基本矛盾的途径。在社会主义国家产生以前，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关于无产阶级如何实现解放和争取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问题；当社会主义革命在部分国家取得胜利并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之后，关于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革问题的研究，就与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和争取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研究，同时成为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内容。特别是社会主义制度在当代遇到严重挑战的情况下，怎样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它具有强大的生机与活力，以便增强对国内人民的凝聚力和增强对资本主义国家人民的吸引力；怎样在当代两种对立的社会制度、两种对立的思想体系的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并在防止和反对西方资产阶级反动势力的“和平演变”中取胜，或者是在资本主义复辟了的原社会主义国家中，重新争取新的胜利等等，对当代这些问题的研究，就不能不是有重要的地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如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研究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中的问题，不研究当代重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那就会脱离时代的要求。因此，作为一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就必须努力跟上社会主义改革实践的步伐，跟上时代的步伐。

本书就是基于上述考虑而编写的。全书共十一章，可分为社会改革的实质、社会改革的基本过程和社会改革与当代三大部分。在编写中，我们力图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研究和回答。

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社会改革问题，我们仅是一次大胆的尝试。书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1年6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社会改革的必然性 | (1) |
| 一、改革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要求..... | (1) |
| 二、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 | (6) |
| 三、社会主义改革的现实依据..... | (12) |
| 第二章 社会改革的性质 | (20) |
| 一、社会改革与社会革命..... | (20) |
| 二、不同性质的社会改革..... | (28) |
| 三、界定社会改革性质的意义..... | (34) |
| 第三章 社会改革的特点 | (39) |
| 一、社会改革特点形成的因素..... | (39) |
| 二、社会改革的一般特点..... | (46) |
| 三、社会主义改革的特点..... | (53) |
| 第四章 社会改革的内容 | (61) |
| 一、社会改革内容的确定..... | (61) |
| 二、社会经济改革的内容..... | (67) |
| 三、社会政治改革的内容..... | (75) |
| 四、社会文化改革的内容..... | (80) |
| 第五章 社会改革的功能 | (87) |
| 一、社会的结构..... | (87) |

| | |
|----------------------------------|----------------|
| 二、社会改革的功能..... | (92) |
| 三、社会主义改革的功能..... | (99) |
| 第六章 社会改革的主体和客体..... | (106) |
| 一、社会改革的主体和客体的一般规定..... | (106) |
| 二、社会改革是主体对客体的改造活动..... | (113) |
| 三、社会改革中主体和客体的矛盾..... | (121) |
| 第七章 社会改革的选择与控制..... | (129) |
| 一、社会改革的选择..... | (129) |
| 二、社会改革的控制..... | (137) |
| 三、社会改革选择与控制的关系..... | (142) |
| 第八章 社会改革的预测和导向..... | (149) |
| 一、社会改革运动的规律..... | (150) |
| 二、社会改革的预测..... | (156) |
| 三、社会主义改革的导向..... | (164) |
| 四、导向和预测中的价值追求..... | (168) |
| 第九章 社会改革与两种社会制度的竞争 | (173) |
| 一、两种社会制度的激烈竞争..... | (173) |
| 二、当代资本主义的调整与发展..... | (178) |
| 三、当代社会主义在改革中不断完善..... | (183) |
| 四、社会改革与“趋同论” | (189) |
| 五、社会改革与“和平演变” | (193) |
| 第十章 社会改革与社会主义模式的多样性 | (198) |
| 一、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 | (198) |

| | |
|----------------------------------|--------------|
| 二、社会主义改革的兴起和发展..... | (203) |
| 三、社会主义改革的共性与模式的多样性..... | (212) |
| 四、社会改革与“民主社会主义” | (218) |
| 第十一章 社会改革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 (223) |
| 一、选择社会主义是中国的唯一出路..... | (223) |
| 二、中国社会主义改革的必然性..... | (230) |
| 三、在改革中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 (236) |
| 后记 | (250) |

第一章 社会改革的必然性

改革是社会领域的普遍现象，是人类社会运动的一种基本形式。古今中外的社会历史表明，改革是一切社会借以发展的普遍规律。

一、改革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客观要求

社会改革是指在一定社会制度下，为了进一步解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使该社会制度得到自我完善，而对社会体制进行的改善、调整与革新。它与社会革命虽有联系，但有着实质性的区别。

唯物史观认为，所谓社会体制指的是一定社会制度所采取的具体形式、具体制度的体系。而在一定生产力状况基础上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一定的社会形态，即社会制度。社会制度决定社会体制，并通过社会体制表现出来。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经济基础，也就是经济制度，而政治上层建筑构成政治制度。社会制度主要指经济制度和

政治制度。一定性质的生产关系采取的具体形式构成经济体制，一定性质的政治上层建筑采取的具体形式构成政治体制。在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中还包括若干更加具体的体制，如经济体制中的所有制体制、计划体制、管理体制、价格体制、分配体制等；政治体制中的领导体制、干部体制、法律体制和军队体制等。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体制只是说的一般的情况，而实际上，在某具体一社会中，生产力水平往往呈现多层次，生产关系的类型也相应地以一种类型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呈现多层次。经济体制在主要体现基本经济制度的同时又体现非基本经济制度。政治体制中也有承认和保护上述情形的有关内容。这都是由社会形态的复杂性决定的。但是，社会体制主要是一定社会基本制度的体现。

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就表现为社会体制的不断完善和社会制度的更新，而这种完善和更新是通过社会改革和社会革命实现的。当某种社会制度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基本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或尚能容纳生产力的发展，而它们的表现形式即社会体制却有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时，便会发生社会改革，把旧的、过时的社会体制经过调整、改善和革新变为新的相适应的社会体制。当某种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已完全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时，便会发生社会革命，推翻旧的社会制度，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社会革命是人类社会的质变形式，是对一种社会制度的根本性改造；而社会改革是人类社会的量变和部分质变形式。如果说社会改革也是一场革命的话，那也只是在转义上的革命，就如同把产业革命、技术革命、经济革命、教育革命、思想革命等也叫做革命一样。因为在这个意义上，凡是社会生活中的重大进步和变革都可以被看作是革命。

社会改革同社会革命一样，具有历史普遍性，而且社会改革比社会革命更经常、更广泛。如果说除奴隶社会外的任何一种社会制度的建立都要经过革命来实现的话，那么包括奴隶社会在内的

的任何一种社会制度一经建立，其完善和发展都要经过社会改革来完成。改革就是发展。中外历史上，记载有在社会革命滚滚洪流中推波助澜的无数革命家，同时也不乏在社会改革的艰难征途上披荆斩棘、勇往直前的改革家。古代世界史上，公元前8世纪亚述国王提格拉特帕拉尔三世以铁器的出现和生产为基础，对军事建制、组织体制、武器配备等方面改革；公元前6世纪波斯国王大流士一世为适应帝国扩张和加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需要，而对统治机构、军事组织、贡赋和税收等制度所作的改革；公元前5世纪被马克思称作希腊内部极盛时期的雅典的最高统治者伯里克利以当时的经济发展为背景，对雅典的民主政治体制、移民以及平民就业制度等方面所做的改革……都堪称影响深远的著名的且卓有成效的社会改革。这些改革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社会经济文化的繁荣和发展。在我国古代史上，秦、汉、隋、唐、宋、明等封建王朝在其初期所实行的一系列政治和经济方面的改革，也具有同样的功效。

近代以来，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后，也在经济、政治等方面进行改革；虽然它们的改革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基本矛盾，但毕竟能使尖锐的矛盾相对地得到缓和，使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不适应程度有所降低，并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有限地满足生产力的发展需要，以致在经济上呈现出比以前有所发展的迹象。换言之，进行经济和政治体制方面的社会改革，是资本主义经济仍有所发展的重要原因。

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尚且离不开社会改革，社会主义社会更是如此。

社会改革存在于人类历史发展的任何形态中，是贯穿于一切社会发展过程的普遍现象。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那么，为什么社会改革会成为社会领域的普遍现象和必然产物呢？原因只能到社会自身中去寻找。

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马克思的这一段论述为我们指出了：第一，社会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系统，从静态考察，它包括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要素；从动态考察，社会系统的运动过程包括物质生活的生产过程、社会生活过程、政治生活过程和精神生活过程。第二，在社会系统结构中，生产力是主导的、决定的因素，它要求生产关系适应其性质和状态。而作为生产关系总和构成的经济结构又决定着政治的和法律的上层建筑。由上述要素构成的社会实体决定着社会意识。社会系统的运动过程从主导的决定的方面来考察，同样是物质生活的生产过程决定着社会生活过程、政治生活过程和精神生活过程。第三，社会系统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不在于政治生活领域，而在乎物质生活领域，在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及其对生产关系的制约作用。

虽然马克思在这里强调指出的是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新的质的阶段所引起的生产关系以及整个社会结构的革命性变革，即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会革命，但从这一论述中同样可以得出社会改革的理论，包含着社会改革的必然性，表现在：

第一，社会改革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人类社会运动的深刻原因在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存在与发展，最根本的原因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其中生产力是引起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在一种社会形态内，当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时候，该社会的统治阶级或集团为了本身的利益而要发展生产，就必须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来不同程度地打破这种束缚。社会改革与生产力的发展之间是有着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本质联系的。如果没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那么也就不可能出现社会改革。如果无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按主观随意性来改革必然会导致矛盾激化。

第二，社会改革的长期存在是社会进化的规律。社会改革的长期存在，并非指某一种类型的具体的改革措施将长期存在，而是说社会改革这种社会运动的基本形式将与人类社会共始终。之所以这样，首先是由生产力的本性决定了的。在社会基本矛盾的因素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所谓最活跃最革命是说它的变动不居的、永远不会停留在一个固定水平上。造成生产力这种本性的原因，应从人类及其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必须解决人及其社会同自然的矛盾来说明。因此，在每一社会形态内，由于基本矛盾的综合作用，生产力发展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也必须发展而不断地在自身范围内进行一些调整和改革。而生产力的发展是无止境的，因此，社会改革也随之而长期存在。无论那种社会制度，并不是一经建立就静止不动，相反，而是在不断运动和发展着的，这种运动的外在表现形式就是社会改革。改革与社会运动不可分，改革就是社会运动。其次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诸因素之间的矛盾决定了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适

应只是一种相对关系，它们之间的矛盾是绝对的。由于社会的复杂性，使人们无法找到任何一种完全适合或完全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也找不到任何一种完全适合或完全不适合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因为生产力总是发展的，社会总是运动的。静态的适应不适应概念不能正确地反映动态的现实的社会运动。因此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实际上始终存在着矛盾，由于矛盾的性质和发展程度不同，而表现出基本适应或基本不适应的情况。然而，无论在哪种情况下，社会改革这种社会运动的形式都将长期存在，只不过具有不同的性质罢了。因此，只要社会基本矛盾存在着，只要社会运动着，就不可能没有改革。最后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决定了的。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一方面，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另一方面，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在它们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过程中，呈现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状况、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状况。而这两个“一定要”就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这两条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基本的规律，它们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贯穿于人类社会始终。由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具有客观必然的性质，因此社会改革不仅具有普遍性、长期性，而且同样具有客观必然性。

二、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进行改革，这不是主观臆断的产物，而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要求。

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具有以往社会不可比拟的优越性。但是，不能由此认为，社会主义一旦建立起来，它

就尽善尽美、没有矛盾、无须变化和改革。恰恰相反，社会主义社会仍充满着矛盾，其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正如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的那样：“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罢了。”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怎样的情况呢？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是既相适应又相矛盾，但相适应是主要的、基本的。就我国的情况而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但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也存在着矛盾，存在着不适应的方面，表现在：

其一，旧社会的痕迹存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建立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废墟之上的，经济文化水平落后，而且我们在解放后逐步形成的经济体制和管理体制，不同程度地打上了封建主义和小生产的烙印，这就不可避免地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发生矛盾。

其二，主观指导上的失误。也是造成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矛盾的原因。我们在这方面的教训是极其深刻的。建国后的前30年，我们在社会主义理论方面形成了若干不适合我国国情的观念，如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看成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单一所有制；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绝对对立起来；把平均主义当作社会主义“平等”等等，在这种观念指导下，逐步形成了一系列不切实际的经济体制。特别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经济体制中过分集中的问题，不仅得不到解决，而且发展得越来越突出，使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情况越来越严重。